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89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晏伊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撤緩偵字第38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周晏伊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緩刑肆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貳場次，及於緩刑期間內，履行如附表所示內容。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增列被告周晏伊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本件係經被告有罪之陳述，而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加以審理，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排除嚴格證據調查；並依同法第310條之2準用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先予敘明。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前開詐欺犯行，乃於密切時、地，以同一決意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依一般社會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爰審酌被告犯罪動機、手段、所生危害、已與告訴人詹前彥達成調解，被告前雖延宕還款，告訴人仍願給被告履行還款之機會，兼衡被告前犯侵占等罪均緩刑（緩刑宣告未經撤銷）、犯後坦承之態度、自述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此罪

01 名，惟坦承犯行且告訴人同意依附表所示方式給付應付款
02 項，告訴人並請求給予被告宣告緩刑等情，有本院審判筆錄
03 在卷可佐，其經此偵查審判科刑，已足促其警惕，而無再犯
04 之虞，本院認上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宣告緩
05 刑4年。另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
06 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刑法第74條
07 第2項第3款亦定有明文。查被告既表示願意依附表所示內容
08 給付告訴人，為使告訴人獲得充分之保障，並督促被告履行
09 債務，以收緩刑之功效，爰參照雙方約定之內容，依刑法第
10 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按附表所示內容給付，此部
11 分依同法條第4項規定，並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倘被告
12 未遵循本院所諭知上述緩刑期間之負擔，情節重大者，檢察
13 官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
14 規定，聲請撤銷本件緩刑之宣告。再者，為使被告能切實記
15 取教訓，強化其法治觀念，俾免再犯，爰依刑法第74條第2
16 項第8款之規定，命被告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接受法
17 治教育2場次，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於
18 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末查，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民事調
19 解，有高雄市○○區○○○○○○000○○○○○○0000號調解
20 書1紙在卷可佐（見7389偵卷第29頁），倘若本判決再諭知
21 沒收犯罪所得並追徵其價額，恐有受重複執行沒收或追徵之
22 雙重追索危險，對被告顯然過苛，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
23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周映彤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政賢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27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鍾邦久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憶筑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周晏伊應給付詹前彥新臺幣（下同）42萬元，給付方法如下：自民國114年6月27日起至同年12月27日止，按月於每月27日前（含當日）各給付6萬元。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撤緩偵字第38號

被 告 周晏伊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周晏伊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之犯意，先於民國107年10月間，透過交友軟體「Goodnight」與詹前彥結識，佯稱其係「黃婷妤」，欲與詹前彥交往，接續以附表所示等名目向詹前彥詐財，使詹前彥不疑有他而陷於錯誤，遂以附表一所示之方式匯款至周晏伊指定之附表一所示之帳戶共新臺幣（下同）51萬8,150元（銀行手續費非犯罪所得需扣除）、及提供附表二所示之銀行信用卡供周晏伊刷卡購物共

12萬392元，合計詐得63萬8,542元。嗣因直至110年10月間，周晏伊長達3年均避不與詹前彥見面，詹前彥始知受騙。

二、案經詹前彥告訴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周晏伊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詹前彥、證人即同案被告黃塏閔於偵查中證述之情節相符相符，並有告訴人華南銀行帳戶匯款交易明細及存摺內頁翻拍照片、告訴人元大銀行帳戶匯款交易明細及存摺內頁翻拍照片、告訴人新光銀行帳戶匯款交易明細及存摺內頁翻拍照片、告訴人臺灣銀行帳戶匯款交易明細及存摺內頁翻拍照片、告訴人與被告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告訴人華南銀行信用卡電子帳單、告訴人凱基銀行信用卡電子帳單、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函復資料、中國信託銀行函復資料、玉山銀行函復資料、國泰世華銀行函復資料等在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周晏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被告前開詐欺犯行，乃於密切時、地，以同一決意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依一般社會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請論以接續犯。另犯罪事實所載共63萬8,542元均係被告本案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檢 察 官 周 映 彤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書記官 李 沂 真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出帳戶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保險費用	107年10月26日	戶名：詹前彥 華南銀行 帳號：000-000 000000000	3500元	戶名：周晏伊 玉山銀行 帳號：000-00000 00000000
2	同上	107年11月28日	同上	4500元	同上
3	生活雜支 所需	107年12月9日	同上	1500元	戶名：周晏伊 中國信託銀行 帳號：000-00000 00000000
4	同上	107年12月10日	同上	2500元	同上
5	同上	107年12月22日	同上	1500元	同上
6	保險費用	107年12月26日	同上	3650元	戶名：周晏伊 玉山銀行 帳號：000-00000 00000000
7	同上	108年1月10日	同上	2000元	同上
8	生活雜支 所需	108年1月11日	同上	2000元	戶名：周晏伊 中國信託銀行 帳號：000-00000 00000000
9	同上	108年1月14日	同上	2000元	同上
10	同上	108年1月16日	同上	2000元	同上

(續上頁)

01

11	同上	108年1月21日	同上	1000元	同上
12	同上	108年1月29日	同上	1000元	同上
13	同上	108年2月2日	同上	5000元	同上
14	同上	108年2月4日	同上	5000元	同上
15	同上	108年2月21日	同上	1000元	同上
16	同上	108年3月4日	同上	1000元	同上
17	同上	108年3月14日	同上	2000元	同上
18	同上	108年5月2日	同上	2000元	同上
19	同上	108年5月21日	戶名：詹前彥 臺灣銀行 帳號：000-000 000000000	2000元	同上
20	同上	108年5月29日	戶名：詹前彥 華南銀行 帳號：000-000 000000000	1000元	同上
21	同上	108年6月17日	同上	2000元	同上
22	同上	108年7月3日	戶名：詹前彥 臺灣銀行 帳號：000-000 000000000	2000元	同上
23	同上	108年7月4日	同上	1000元	同上
24	同上	108年7月10日	戶名：詹前彥 華南銀行 帳號：000-000 000000000	2000元	同上
25	同上	108年7月17日	同上	2000元	同上
26	同上	108年7月28日	同上	2000元	同上
27	同上	108年8月9日	同上	4000元	同上
28	同上	108年8月12日	同上	2000元	同上
29	同上	108年10月12日	同上	4000元	同上
30	同上	109年4月23日	同上	2000元	同上
31	房租費用	109年5月2日	戶名：詹前彥 臺灣銀行 帳號：000-000 000000000	6000元	同上
32	生活雜支	109年5月9日	戶名：詹前彥	8000元	同上

	所需		華南銀行 帳號：000-000 000000000		
33	欠稅罰款	110年1月4日	戶名：詹前彥 臺灣銀行 帳號：000-000 000000000	1萬元	同上
34	解除銀行 鎖定費用	110年1月22日	同上	2萬5000元	同上
35	解除銀行 鎖定費用	110年1月24日	同上	1萬元	同上
36	信用卡費	110年2月5日	同上	2萬元	同上
37	過年紅包	110年2月11日	同上	1萬元	同上
38	祭祀費用	110年2月14日	同上	5000元	同上
39	保險費用	110年4月8日	戶名：詹前彥 華南銀行 帳號：000-000 000000000	1萬4000元	戶名：周晏伊 玉山銀行 帳號：000-00000 000000000
40	房租及押 金	110年7月2日	同上	2萬2500元	戶名：陳俐安 玉山銀行 帳號：000-00000 000000000
41	搬家費用	110年7月2日	戶名：詹前彥 新光銀行 帳號：000-000 0000000000	8500元	戶名：周晏伊 中國信託銀行 帳號：000-00000 00000000
42	生活雜支 所需	110年7月14日	同上	3000元	戶名：陳俐安 玉山銀行 帳號：000-00000 000000000
43	房租及水 電費	110年7月30日	戶名：詹前彥 華南銀行 帳號：000-000 000000000	9000元	同上
44	網路費用	110年8月6日	同上	8000元	同上
45	軟體費用	110年8月8日	同上	5000元	同上
46	弟弟車禍 賠償金	110年8月16日	戶名：詹前彥 元大銀行	3萬元	同上

(續上頁)

01

			帳號：000-000 000000000000		
47	同上	110年8月17日	同上	3萬元	同上
48	房租費用	110年9月1日	戶名：詹前彥 華南銀行 帳號：000-000 0000000000	5000元	戶名：簡妙容 國泰世華銀行 帳號：000-00000 00000000
49	弟弟車禍 賠償金	110年8月6日	戶名：詹前彥 元大銀行 帳號：000-000 0000000000	20萬元	戶名：羅方劼 中華郵政 帳號：000-00000 0000000000
50	黃塏閔償 還借款	110年9月16日	同上	1萬8000元	戶名：羅方劼 中華郵政 帳號：000-00000 0000000000

02 附表二：

03

編號	詐騙方式	刷卡時間	銀行信用卡	刷卡金額 (新臺幣)	刷卡商店
1	居家辦公 添購電腦 設備	110年7月22日	華南銀行	1萬4560元	原價屋電腦臺中 英才店
2	同上	110年7月22日	同上	3萬2600元	虹優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臺中二店 營業所
3	生活雜支 所需	110年7月11日	凱基銀行	2844元	富邦MOMO
4	同上	110年7月30日	同上	3萬1400元	新光三越百貨 臺中中港店
5	同上	110年7月30日	同上	1792元	新光三越百貨 臺中中港店
6	同上	110年7月31日	同上	2980元	富邦MOMO
7	同上	110年8月4日	同上	5010元	三井電腦連鎖超 市英才分公司
8	同上	110年8月3日	同上	5340元	蝦皮支付
9	同上	110年8月10日	同上	555元	優食台灣股份 有限公司

(續上頁)

01

10	同上	110年8月11日	同上	305元	FOODPANDA
11	同上	110年8月14日	同上	496元	同上
12	同上	110年8月15日	同上	285元	同上
13	同上	110年8月15日	同上	390元	同上
14	同上	110年8月15日	同上	470元	同上
15	同上	110年8月15日	同上	1225元	同上
16	同上	110年8月16日	同上	922元	同上
17	同上	110年8月17日	同上	740元	同上
18	同上	110年8月17日	同上	890元	同上
19	同上	110年8月17日	同上	1100元	同上
20	同上	110年8月20日	同上	265元	同上
21	同上	110年8月20日	同上	500元	同上
22	同上	110年8月20日	同上	690元	同上
23	同上	110年8月21日	同上	290元	同上
24	同上	110年8月21日	同上	380元	同上
25	同上	110年8月21日	同上	690元	同上
26	同上	110年8月22日	同上	480元	同上
27	同上	110年8月22日	同上	960元	同上
28	同上	110年8月23日	同上	381元	同上
29	同上	110年8月23日	同上	404元	同上
30	同上	110年8月30日	同上	301元	同上
31	同上	110年8月30日	同上	615元	同上
32	同上	110年8月31日	同上	336元	同上
33	同上	110年8月31日	同上	506元	同上
34	同上	110年8月31日	同上	680元	同上
35	同上	110年9月1日	同上	412元	同上
36	同上	110年9月1日	同上	574元	同上
37	同上	110年9月8日	同上	300元	同上
38	同上	110年9月9日	同上	620元	同上
39	同上	110年9月12日	同上	181元	同上
40	同上	110年9月12日	同上	183元	優步福爾摩沙股份有限公司
41	同上	110年9月12日	同上	193元	同上
42	同上	110年9月12日	同上	860元	FOODPANDA
43	同上	110年9月13日	同上	187元	優步福爾摩沙股

(續上頁)

01

					份有限公司
44	同上	110年9月13日	同上	190元	同上
45	同上	110年9月13日	同上	345元	FOODPANDA
46	同上	110年9月13日	同上	511元	同上
47	同上	110年9月14日	同上	339元	同上
48	同上	110年9月15日	同上	550元	同上
49	同上	110年9月17日	同上	1416元	寶雅生活館臺中 文心門市
50	同上	110年9月17日	同上	1624元	和牛涮涮鍋臺中 文心崇德店
51	同上	110年9月18日	同上	525元	FOODPANDA